

本公司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按業務或地區分類呈列本公司本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列於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二十至二十一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儲備

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五年：232,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譚威強先生 (主席)

吳子惠先生

方志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輝先生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鋈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周雲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許永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及89條，吳子惠先生和鄧景輝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除譚威強先生外，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子惠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起，固定任期初步為一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方志華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同日起。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均可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所通知終止協定日期須在各初步固定任期屆滿之後。本公司與譚威強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譚威強先生外，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相關基本薪金，薪金可由董事每年酌情遞增，但增幅不得超出於有關檢討時年薪5%。此外，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與特殊專案以及上述花紅前)15%。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並無與周雲海先生、許永生先生、鄧景輝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鋈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定。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其他合約。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權益性質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譚威強先生個人	個人	8,250,000	13.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至十周年期間，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厘定（可予調整），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任何購股權均可自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後十年內隨時行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黃金富	12,372,000	20.62%
嚴生	11,758,000	19.60%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320,000	8.87%
Madam Cheung Siu Hung	3,480,000	5.8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就其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與First Asia Finance Group Limited 訂有合約為公司提供服務，其服務費及可申報領回之成本為應付費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全部營業額來自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並無任何意義。

## 關連交易

### 投資管理協定

本公司與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永達」）訂立臨時投資管理協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接任臨時投資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安永達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安永達重訂投資管理協定，安永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協定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本公司及安永達可在毋須任何理由及賠償之情況下，於協議期間，本公司可於協議年期屆滿前，隨時向安永達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此外，本公司及安永達各自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即時終止協議，包括(a)任何一方清盤或委任資產或業務接管人；(b)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本公司亦可於以下情況，隨時即時終止協議：(a)安永達疏忽或故意作出有關其於協議項下責任之不當行為；或(b)安永達於香港終止為註冊投資顧問。有關委任安永達之定額服務費為每年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分十二期以等額向安永達預付。

### 託管協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託管協定，接任渣打銀行有限公司出任託管商，提供託管服務。交通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安全託管和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的股息和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定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核數師

國憲會計師事務所離任併合資格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譚威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